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出授权期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1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超过授权期限使用自有资金的情况

由于具体负责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操作疏忽，导致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以下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产品的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2,637.34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新增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是6,832万元（不包含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到期后滚动购买部分），合计超过授权期限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9,469.34万元。

超过授权期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3年11月10日	新增	滚动新增	减少	2024年4月30日
杭州银行涌金支行	2,000	0	5,000	7,000	0
杭州银行涌金支行	3,290	700	1,560	5,550	0
交通银行德清分行	1,100	300	2,800	2,800	1,400
中国建设银行德清分行	100	0	0	100	0
杭州银行德清分行	564	260	524	1,348	0
杭州银行涌金支行	3,580	460	0	3,040	1,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0	0	0	1,000
湘财证券	3803.34	0	0	3803.34	0
杭州银行涌金支行	0	2,160	2,160	2,160	2,160
宁波银行西湖支行	0	792	0	79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湖支行	0	2,160	1,000	3,160	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7,200	0	0	0	7,200
总计	22,637.34	6,832.00	13,044.00	29,753.34	12,760.00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公司对此具体整改措施：自有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经过严格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在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

截至本说明日发出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行1400万人民币已经赎回到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支行1000万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1000万人民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200万人民币已经安排赎回程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支行2160万人民币为定期存款到5.31日可赎回，公司会及时安排赎回程序。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资金。证券部同时联合财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监管报备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